福建省永安林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 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福建省永安林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八届董事会 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7月15日以书面和传真方式发出,2019年7月 2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景贤先生主持,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,实际出席董事5人(苏加旭董事及洪福全董事因个人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, 也未授权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行使表决权)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 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- (一) 会议以 5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(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).
- (二)会议以5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《2019年半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(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).

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。 特此公告。

> 福建省永安林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25日

